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 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我們」)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99,033	2,434,241
銷售成本		(1,666,311)	(1,951,018)
毛利		532,722	483,223
其他收益		22,194	25,709
分銷成本		(295,479)	(213,620)
行政費用		(168,461)	(170,1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27,531	3,3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2,599	3,57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2,167)	1,12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7,976)	1,949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50)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279	10,1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99
融資成本		(47,590)	(26,9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73	1,613
除稅前溢利	3	64,025	119,906
稅項	4	(18,531)	(9,715)
本年度溢利		45,494	110,19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5,914	105,196
少數股東權益		(420)	4,995
		<u>45,494</u>	<u>110,191</u>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4.8港仙 (二零零七年：4.5港仙)		37,938	34,466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3港仙)		27,677	22,735
		<u>65,615</u>	<u>57,201</u>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七年：3.5港仙)	5	—	27,67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5.81</u>	<u>13.8</u>
— 攤薄		<u>5.75</u>	<u>13.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8,652	81,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575	305,842
預付租賃款項		65,062	4,136
產品發展成本		607	954
商譽		27,671	25,494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8,573	8,2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52	24,075
遞延稅項資產		7,542	1,263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	14,711
		<u>540,734</u>	<u>465,796</u>
流動資產			
存貨		543,606	451,24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269,025	343,704
預付租賃款項		1,386	12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7,1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89	3,989
可收回稅項		9,852	11,65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381	25,613
衍生金融工具		120	48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149	20,7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77,068	92,401
		<u>933,576</u>	<u>967,202</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	176,212	273,829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809	2,809
衍生金融工具		518	438
應付稅項		16,603	4,752
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430,160	329,515
銀行透支		8,171	1,722
		<u>634,473</u>	<u>613,0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103</u>	<u>354,1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9,837</u>	<u>819,9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71	7,583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34,890	—
		<u>40,061</u>	<u>7,583</u>
資產淨值		<u><u>799,776</u></u>	<u><u>812,35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6,151	315,043
儲備		465,588	482,07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781,739</u>	<u>797,117</u>
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253	66
少數股東權益		17,784	15,167
總權益		<u><u>799,776</u></u>	<u><u>812,350</u></u>

財務報告附註：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或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去年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於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呈列的若干資料已被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的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該等變動將會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由兩個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擁有另一項經營業務為物業發展。然而，此項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而此項業務之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物業發展業務之分部資料。有關資料已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附註6(a)，現於下文列作「未分配」項目。

(i) 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即銷售貨品)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199,033	—	2,199,033
分部業績	97,406	(6,110)	91,296
利息收入			4,342
未分配收入			3,773
未分配開支			(15,9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27,531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溢利			279
融資成本			(47,5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73	—	373
除稅前溢利			64,025
稅項			(18,531)
本年度溢利			45,494
其他資料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93	—	48,593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	347	—	347
預付租賃款項	48,550	—	48,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	—	1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070	—	1,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98	—	55,198
呆賬撥備	5,961	—	5,961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淨額	1,648	—	1,648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434,241	–	2,434,241
分部業績	136,149	7,736	143,885
利息收入			1,468
未分配收入			5,815
未分配開支			(19,365)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322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溢利			10,1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99
融資成本			(26,9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13	–	1,613
除稅前溢利			119,906
稅項			(9,715)
本年度溢利			110,191
其他資料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83	–	63,383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	346	–	34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542	–	52,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5	–	155
呆賬撥備	4,489	–	4,489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淨額	4,057	–	4,057

(b) 地區分部

(i) 本集團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北美洲	1,348,799	1,579,914
歐洲	782,738	685,520
香港	17,463	54,295
中國大陸	422	6,723
日本及韓國	4,221	1,336
其他國家	45,390	106,453
	<u>2,199,033</u>	<u>2,434,241</u>

(ii) 分部資產及資本增加之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增加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10,903	643,381	28,226	36,408
北美洲	424,317	333,234	3,853	6,689
中國大陸	426,183	214,431	16,514	20,281
其他國家	55,360	10,922	-	5
	<u>1,216,763</u>	<u>1,201,968</u>	<u>48,593</u>	<u>63,383</u>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198	52,542
呆賬撥備	5,961	4,489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1,648	4,05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40,586	25,656
利息收入	(4,342)	(1,468)
	<u>55,198</u>	<u>52,542</u>

4.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5,843	4,275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7)	(312)
	<u>15,836</u>	<u>3,963</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2,058	3,589
以前年度少提撥備	9,328	1,472
	<u>11,386</u>	<u>5,061</u>
遞延稅項	<u>(8,691)</u>	<u>691</u>
稅額	<u><u>18,531</u></u>	<u><u>9,715</u></u>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過往年度之少提撥備主要為解決加拿大稅務局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在加拿大及香港之收入分配進行企業稅項審計所產生，該等年度之稅務審計現已完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頒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法規。新稅法及實施法規令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改為25%。就該等享有12%優惠稅率之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新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五年內逐漸增加至25%。預計將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各期間之調整稅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5. 股息

年內，本集團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已接納以股代息選擇，載列如下：

	港元
股息：	
現金	18,908
以股代息選擇	8,769
	<u>27,677</u>

董事局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末期以股代息(可選擇現金)每股3.5港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u>45,914</u>	<u>105,196</u>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790,246,143</u>	762,850,032
購股權相關具攤薄作用潛在股份之影響	<u>8,080,944</u>	<u>16,681,079</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798,327,087</u>	<u>779,531,111</u>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03,982	229,768
31-60日	38,261	11,950
61-90日	17,269	2,072
超過90日	33,291	35,840
	<u>192,803</u>	<u>279,630</u>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70,671	146,779
31-60日	17,887	21,159
61-90日	5,500	10,782
超過90日	7,526	14,561
	<u>101,584</u>	<u>193,281</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括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好壞參半。於本年度，我們錄得毛利增長，惟營業額下跌9.7%，而股東應佔溢利減少56%。該等結果顯示我們所從事行業之快速轉變情況。本集團面對多項未能控制之挑戰，包括人民幣升值、美元疲弱、中國勞工法變動、油價上升、主要零部件短缺及美國國內消費普遍缺乏信心。由於該等因素，本集團於上半年度受到對客戶之價格承諾所影響，惟於作出該等承諾後成本及開支不斷上升。

為應付該等挑戰，管理層致力於削減成本及於充滿經濟壓力之環境下努力裝備以經營業務之方法。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反映我們於此變化莫測之環境下經營業務之表現尚可（具備亮點），但需採取措施應付所面對之挑戰。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由於行業前景應較理想，我們的業務亦漸露曙光，並準備就緒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面對全球性競爭。

電子生產業務

二零零八年之年度銷售總額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下跌9.7%，原因乃儘管於上半年度錄得合理強勁銷售，而美國客戶消費於二零零七年假期銷售旺季期間及之後則大幅減少，此外，小型TFT屏幕面板短缺不但對整個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亦迫使我們將小型屏幕TFT產品（例如手提式DVD機）之銷售減至所取得面板之數目。影視產品業務所面對之種種嚴峻競爭繼續令我們難以增加入門價DVD系列之銷售。

另一方面，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SMC」）銷售之卡拉OK機及樂器系列之銷售額在消費意慾整體低迷之情況下仍增長27%。本集團此系列產品成為消費市場之受歡迎產品，獲美國家庭普遍認為屬於健康之「家庭娛樂」。我們另一項品牌業務迪士尼系列亦達致管理層預期，錄得強勁表現。

儘管面對種種挑戰，管理層實施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及銷售重點，令本集團之年度毛利率得以錄得整體增長。尤其是，我們將銷售焦點重新投放在內銷存貨交易。此有助我們以較佳價格出售較少最低數目訂單。透過提升於美國之分銷商地位，我們可透過三家美國附屬公司（分別為SMC、Cosmo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及Starlite Consumer Electronics (USA) Inc.）直接銷售予主要零售連鎖店。此策略為本集團開闢新渠道，透過為著名零售商提供較短之付運時間及合適之貨量以取得與彼等之合作。整體而言，儘管下半年之銷售較為疲弱，以及因需要處理存貨和提供庫存及運輸交通所產生之分銷及融資成本增加，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20%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24%。

由於多項因素導致下半年之毛利率低於預期，而大部份因素並非管理層所能控制。由於產品價格已於上半年度設定，因此，我們只可承擔上漲之成本而未能將漲價轉嫁予客戶。整個行業之塑膠樹脂及主要原件（如TFT小型屏幕面板等）之主要零部件價格顯著上升。勞工成本亦因中國法例之改變而受到影響。此外，全球

油價飆升令運輸及交通成本較二零零七年顯著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38%，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專利權付款，包括支付予迪士尼之費用。為刺激銷售，我們與著名美國超級市場連鎖店合作業務推廣推出回贈計劃，及增加迪士尼系列之宣傳資金，因此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廣告費用增加24,000,000港元。客賬融資活動及存貨處理費用增加，亦令融資開支增加。由於美國銷售疲弱，我們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繼續處理未能預計之剩餘存貨。另一重大因素為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人民幣穩步升值，令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繼續面對種種挑戰。

為應付艱難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以保持穩定之行政開支水平，我們錄得之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管理層亦採取步驟將存貨減至合理水平，並根據現時市場情況調整對新財政年度之預測。

證券買賣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業績虧損為6,100,000港元。

展望

管理層對二零零九年前景審慎樂觀。管理層之營運轉變及策略全面生效可令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以較低成本達至更佳效益及表現。我們之信念是基於二零零八年之營運轉變令本集團效益增加而作出，而成本削減措施可提升業務表現。

本集團亦因中國生產設施在二零零八年之成本削減措施而從中受惠，並增加對控制整體行政費用之成效。主要供應及原材料包括小型屏幕TFT面板之價格應可穩定。我們相信，中國最近之經濟措施應可穩定人民幣價格。

卡拉OK機及樂器業務之發展應保持增長，我們將繼續建立我們的迪士尼品牌業務，並推出受歡迎人物之特色產品。我們亦將與新力及其聯屬公司合作開發先進之高利潤產品，例如藍光DVD機。我們期望與沃爾瑪合作推出新產品系列，包括Hamilton Beach品牌廚房電子產品及目標對象為介乎八歲至十三歲之特色少年電子產品，沃爾瑪超過3,000間店舖已訂購該等產品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付運。

我們相信，我們將焦點由生產商直銷零售商之銷售策略，加上更佳之營運效益，無論不明朗之經濟環境帶來任何挑戰，本集團將可從業界脫穎而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之目標將為提供具盈利能力之營運，及增加股東價值。憑藉現有之管理層及基礎設施，我們冀盼可達到該等目標。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存款及有價證券為10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9,000,000港元。

以總銀行借款對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6 (二零零七年：0.4)，而本年度之銀行借款淨額佔股東資金之對比則為0.51 (二零零七年：0.30)。按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由去年度之1.58降至本年度之1.47。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乃以權益及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總借款約為473,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31,000,000港元)，當中43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35,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內償還。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所承受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133,827,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36,058,000港元) 之若干資產及證券作為一般信貸融資及經紀股票戶口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之SMC在一件有關版權侵權的案件中被列作被告之一。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各有關被告 (包括SMC在內) 多番提交呈請，以期撤銷此項由出版商就其擁有之音樂創作品而提出之控訴。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原告向法庭提呈簡易判決之申請。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法庭裁決各被告得直，並否決原告之控訴，隨之撤銷此案件，判各被告無罪。原告其後向法庭上訴。年內，SMC之索償已被撤銷及不可再上訴，而有關訴訟已完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乃一宗涉及100,000美元 (相等於770,000港元) 訴訟之被告人。有關案件已於年內和解。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共3,610人，其中3,488人受僱於中國，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之福利如員工保險、退休計劃、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內部訓練及外界訓練資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	2,222,500	1.42	1.54	3,37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2,942,500	1.43	1.52	4,333
	<u>5,165,000</u>			<u>7,704</u>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已全部註銷，所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已相應減低。購回股份之溢價總額已計入累計溢利。而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款項已由累計溢利轉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深信，維持良好、穩健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架構，將確保本公司營運符合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書面清楚列明。劉錫康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基於目前業務運作情況與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董事局相信，由劉先生出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與董事總經理乃可接受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局將定期檢討這情況。
2. 本公司乃根據私人法一九八九年百慕達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法（「一九八九年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一九八九年法第3(e)節，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到一九八九年法之條文約束，公司細則不得作出修訂以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各董事（包括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

為加強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錫康先生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使本公司可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其有權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和劉錫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承董事局命
劉錫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